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再字第132號

聲　請　人　李春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利百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保證金聲請再審事件，對於民國111年9月8日本院111年度再易字第65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徵再審裁判費1,000元，未據聲請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到院，逾期未繳即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

法　官　羅惠雯

法　官　林哲賢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盈真